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授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如后续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注册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鉴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3、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4、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倪一婷、施舒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对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鉴证并出具《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3/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22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女士、权亚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在第三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由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此项议案王军、权亚强、刘荣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人。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同时对现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机械加工、喷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机械加工、喷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刘荣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荣飞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就任时间与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一致，即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刘荣飞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荣飞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仓库主管。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秦川物联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仓库主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秦川物联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供应部副部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行政办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荣飞女士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张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世驰先生、熊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世驰先生、熊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任世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熊军先生尚未进行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女士、权亚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泽华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成都安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秦川有限执行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秦川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九观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九观科技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九观明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普惠道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董事长、总经理。

邵泽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泽华先生持有秦川物联 10444.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2.1698%（其中直接持有 10116.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174%；通过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24%）。邵泽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勇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3 年至 2013 年，曾任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质量管理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创新发展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晶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秦川物联行政外联、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九观明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普惠道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行政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女士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世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世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熊军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